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3584號

修正「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審查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
 - 三、本要點之申請人為依營造業法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為限。
 - 四、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佐證資料，向國土管理署提出申請：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二）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三）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且其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需達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之規定；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 1、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2、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四）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
 - （五）營造業申請接續聘僱移工或一般營造業移工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且未屆期之聘僱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
- 營造移工之雇主資格，應登錄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系統申請認定。
- 五、申請人於第四點第二項系統申請後，應於申請次日起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將附件一至附件三正本送達國土管理署，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申請認定案件未依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檢附完全者，國土管理署以該系統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土管理署不予同意：

- （一）未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 （二）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營造業停業，未申請復業。
- （四）營造業已申請歇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七、為審查申請認定，必要時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至申請者營業處所訪查現況。

八、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國土管理署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

-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六點所定情形時，國土管理署得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附件一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人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及字號		字第 號	
申請人填寫	☐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申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 申請接續聘僱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營造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造業類別		負責人及電話		
	登記證書字號		聯絡人及電話		
	營造業地址				
	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中階/接續聘僱者免填)	人	勾選再次申請 引進者填寫	前經國土管理署同意移工人數	人
				勞動部核准移工人數	人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申請中階/接續聘僱者免填)	人	勾選申請中階者 填寫	由一般營造業移工轉中階	人
				由非一般營造業移工轉中階	人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中階/接續聘僱者免填)	人	勾選接續聘僱者 填寫	申請接續聘人數	人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元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		人			
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內容如下(請勾選)： 1.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3. ☐ 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經地方政府註記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 (1)公共工程: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2)私人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4. ☐ 回郵信封。 5. ☐ 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6. ☐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7. ☐ 營造業申請接續聘僱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機關 審查	☐ 文件完備，同意申請。 ☐ 文件缺失，通知補件。 ☐ 未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同意。		收文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送件地址: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審查者：

附件二

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

營造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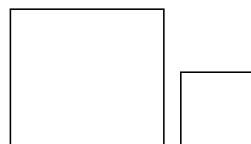
登記證號：

單位：元

申請時已承攬之在建 工程名稱			
營造業承攬工程業績明細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註：1. 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須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且申請時須已承攬在建工程。

2. 承攬工程業績統計期間，以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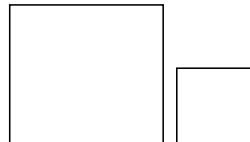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勞工保險證號：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註：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二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 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2. 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